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/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/）参加（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城川镇麻黄套物流园区冷库和粮食储备库附属工程及配套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城川镇麻黄套物流园区冷库和粮食储备库附属工程及配套建设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千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千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20日



# 小微企业查询结果

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

综合查询 统计分析 模式报表 欢迎注册

综合查询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息

查询条件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输入关键字 模糊查询

市场主体类型: 全部

成立日期: 开始日期

行业类别: 全部

小微企业分类: 请选择

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企业名称

1

小微企业详情 (内蒙古千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1150623MA0QX3QK84

经营状态: 存续 (在营、开业、在筹)

注册资本 (万元): 1000

所属行业: 其他房屋建筑业

小微企业分类: 小微企业

小微企业状态: 小微企业

经营范围: 房屋建筑、修缮、市政、给排水、暖通、电气、园林绿化、水利水电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地下管网工程、公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电力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环保工程、机电工程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、建筑劳务分包、劳务派遣 (不含劳务派遣)、工程机械设备、通信工程、楼宇智能化设计施工、地基与基础工程、亮化工程、土地整理、管理工程、网络工程、机械设备安装、网络工程、林业工程造林。

住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旗其其格其巴嘎西街泰安家园1-4

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档案查询章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ESZC-2022-06-27 18:07:09